

桃園市青溪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壹、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並充分發揮其潛能，特訂定此計畫。
-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肆、實施科目：縮短修業年限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優業年限實施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陸、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程序：
- 一、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由本校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三、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評量結果。
 - 四、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六、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 柒、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捌、本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